

证券代码：300457

证券简称：赢合科技

编号：2025-076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王君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王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8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017%，占当前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数后公司总股本的 0.0017%），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7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004%，占当前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数后公司总股本的 0.0004%）。

公司近日收到职工代表董事王君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王君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股份数量	所占总股本比例	所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数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君	职工代表董事	10,800	0.0017%	0.001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二级市场购入流通股份。
- 3、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 2,70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04%，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数后公司总股本的 0.0004%。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7、王君女士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王君女士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王君女士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期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王君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王君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